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，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價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96,809 元
【 $(994,200 + 33,180 + 76,618 + 3,202 + 425,203 + 301,599 + 89 + 925 + 8,360,000 + 197) \times 2/3 = 6,796,80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06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姚啟涵